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錦蘭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錦蘭自民國115年9月1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同）54萬4,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曾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仰賴配偶退役俸1萬2,869元及國保老年年金5,221元，共計1萬8,090元，以維持生活開銷，每月已無餘額，無法清償債務，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予以說明，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現戶全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草屯郵局存款交易明細、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

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及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均仰賴配偶退役俸1萬2,869元及國保老年年金5,221元，共計1萬8,090元，以維持生活開銷，業據其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草屯郵局存款交易明細，尚可採信。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萬8,090元，亦屬合理。聲請人名下除有西元1993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1輛（惟因發生車禍致不堪使用，目前車體已賣與環保公司）、草屯郵局存款118元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

㈢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現約為134萬1,277元，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無從清償上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㈣綜上，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四、至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消債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冠涵